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82號

抗 告 人 劉清田

訴訟代理人 張 靜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5年度訴聲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以登記訴訟繫屬事實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惟為避免原告濫行聲請，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原告除應釋明其起訴合法外，其主張並須符合一貫性審查。又民法第767條第1項係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得行使所有權之人，對於無法律上之正當權源，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規定。故行使此請求權之主體，須為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得行使所有權之人，始得為之。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於民國105年9月22日向訴外人和信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97地號土地（下各稱系爭6筆土地、497地號土地，合稱訟爭土地）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億1,200萬元係向相對人借貸，而依借名登記或讓與擔

01 保之法律關係，將系爭6筆土地、497地號土地分別借名登記
02 予相對人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志公司）、陳明
03 焜，詎相對人竟聲稱該等土地為其所有，爰終止借名登記及
04 讓與擔保契約，並追加依不當得利、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
05 條第1款及第767條規定，請求昭志公司、陳明焜分別移轉系
06 爭6筆土地、497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為抗告人所有（下稱移
07 轉登記請求），現由原法院以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事件
08 審理中，抗告人就請求移轉登記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09 條準用第254條第5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
10 實之登記。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並非基於物權
11 關係而為請求，嗣雖追加民法第767條規定，惟依其所訴之
12 原因事實，其從未登記為訟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未曾取得
13 該等土地之所有權，其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為移轉登記請求
14 部分，難謂符合一貫性審查，不得據此聲請就訟爭土地為訴
15 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16 三、次按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
17 使債權人在擔保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債務人於
18 債務清償期屆至時，倘依約清償債務，即得向債權人請求返
19 還擔保物之所有權者而言。抗告人主張兩造就訟爭土地成立
20 讓與擔保，其因終止該讓與擔保，而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
21 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返還訟爭土地等語，則其依上開規定為
22 請求，即非基於物權關係之訴訟標的，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5
23 4條規定不合。其聲請依該規定就訟爭土地為該訴訟繫屬事
24 實之登記，自屬不應准許。原法院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核
25 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其終止訟爭土地之讓與擔保契約而請求
26 回復原狀，其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或準物權關係，應許可為
27 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
28 有理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30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2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3			法官		陳	麗	玲			
04			法官		方	彬	彬			
05			法官		王	本	源			
06			法官		蘇	姿	月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